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56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4 段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宗教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宗教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旨在同宗教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宗教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特别是最近有人在世界上某些地方蓄意毁坏遗迹和纪念物，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在公开还是在私下场合，

回顾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

指出容忍意味着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能为促进容忍和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尊重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认为为了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正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过的那样，

1. 赞赏地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3 和 Add.1 和 Add.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自由信行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尤其是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其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和训练；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他需能够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0. 承认社会各界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是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的，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继续进行各级对话，促进进一步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1.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为此请各国政府对在马德里举行的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予以考虑；

12. 敦促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容忍；

13.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并鼓励他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宣讲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案例；

14.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5. 决定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 -- -- -- --